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一二四號
承辦人：王碧茹
電話：8762771#195
電子信箱：rubywang1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鳳鎮社字第1150007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5200A_11500070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制定「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自治條例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5年5月11日鳳鎮代字第1150000341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花蓮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

